

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

- 一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，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，訂於 100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在該區區公所舉行。抽籤地點由區公所決定後，預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並副知本會。
- 三、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由區長主持，本會監察小組派委員到場監察。
- 四、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：
 - 1 主持人致詞（說明開票結果及抽籤辦法）。
 - 2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。
- 五、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10 月 12 日 78 中選一字第 26340 號函規定，其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次序抽籤，並應於抽籤之前宣佈抽籤之次序。
- 六、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，區公所應按選舉區（里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製備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（附件 1）之籤單（附件 1）並加蓋區公所印信。抽籤開始前，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驗明無誤，並提示出席之候選人，當場依規定程序進行抽籤。
- 七、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、時間準時到場抽籤，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區公所代為抽定，此項代為抽定之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結果，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八、候選人進行得票數相同之抽籤時，應在得票數相同抽籤名冊簽名，以示親自參與抽籤。候選人自行啟閱後交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，同時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，主持人代為抽定者，代抽人應在籤單備註欄內註明【區公所代抽】字樣。抽出之全部籤單應經到場監察小組委員一人以上簽名或蓋章，以昭信實。
- 九、上項抽籤結果，除由主持人報告外，並應於抽籤紀錄表紀錄（附件 2）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並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 1

新竹市 區 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籤單 100 年 6 月 20 日

抽籤結果：當選(不當選)

監察小組委員簽名：

候選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主持人簽名：

新竹市 區公所(機關印信)

附件 2

新竹市 區 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記錄
100 年 6 月 20 日

里別	號次	候選人姓名	候選人簽名或蓋章	備註
	1			
	2			